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	331,290	241,400
銷售成本		(217,866)	(158,111)
毛利		113,424	83,289
其他經營收入		5,182	4,298
分銷費用		(21,387)	(14,716)
行政開支		(39,707)	(30,895)
其他經營開支		(783)	(1,045)
營運盈利	1及2	56,729	40,931
融資成本	3	(28)	(22)
除稅前盈利		56,701	40,909
稅項	4	(5,120)	(4,47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51,581	36,439
少數股東權益		393	332
		<u>51,188</u>	<u>36,107</u>
期內純利		51,188	36,107
股息	5	<u>34,122</u>	<u>56,531</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13.6仙</u>	<u>9.6仙</u>
— 攤薄	6	<u>13.4仙</u>	<u>9.5仙</u>

附註：

## 1. 分析資料

### 地區分析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160,591	30,619	99,046	22,269
美國	120,472	22,779	93,103	17,417
亞洲	33,266	2,651	37,306	(409)
其他地區	16,961	2,837	11,945	2,183
	<u>331,290</u>	<u>58,886</u>	<u>241,400</u>	<u>41,46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92)		(2,140)
利息收入		335		984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7
股息收入		—		24
營運盈利		<u>56,729</u>		<u>40,931</u>

### 業務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 2. 營運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運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55	2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2,911	22,5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790)	231

##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20	2,5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00	1,275
因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	—	615

稅項支出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所得之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四年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8仙)	34,122	30,150
就二零零四年宣派之首次特別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零三年:7仙)	—	26,381
	<u>34,122</u>	<u>56,531</u>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34,122,00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已發行379,13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8仙及7仙(二零零二年:8仙及零仙)作為二零零三年之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i>盈利</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用之盈利額—期內純利	<u>51,188</u>	<u>36,107</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376,870,000	374,410,000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 影響	<u>4,777,801</u>	<u>5,820,21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u>381,647,801</u>	<u>380,230,211</u>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8仙及首次特別股息每股7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37%至33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1,400,000港元），而純利亦增長42%至5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上升42%至13.6仙（二零零三年：9.6仙）。

本集團邊際毛利於回顧期內平穩維持於34.2%（二零零三年：34.5%）。本集團擴大經濟規模帶來之正面影響，為原料成本加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所抵銷。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其邊際純利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15.0%輕微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5.5%。

### 原設計製造部門

隨著中東地區軍事衝突對消費信心之負面影響逐漸消退，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所獲銷售訂單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開始回升，復甦力度亦於第四季增強。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所有主要出口市場均錄得銷售增長，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亦增加40%至29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1,1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原設計製造產品之主要出

口市場，該兩個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分別增加61%及29%至149,800,000港元及118,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92,800,000港元及91,800,000港元）。回顧期內，歐元兌美元升值，致令本集團產品更具競爭力。按地區劃分，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原設計製造產品於回顧期間之銷售額51%、40%、6%及3%（二零零三年：分別佔44%、43%、8%及5%）。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架之銷售額分別增長20%及113%至196,600,000港元及9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164,400,000港元及46,700,000港元）。因為太陽眼鏡架之銷售較受本集團出口市場之經濟表現影響，故此其銷售額增幅較高。回顧期內，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60%、38%及2%（二零零三年：分別佔71%、27%及2%）。

### **分銷部門**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之銷售額增長53%至2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400,000港元）。此部門業務表現大幅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產品透過其分銷網絡進一步滲透市場，加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此部門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拖低二零零三年之比較銷售數字。歐洲、北美洲、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46%、24%、14%及16%（二零零三年：分別佔40%、13%、32%及15%）。

### **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下降21%至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結束南京及上海之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18家店舖，其中12家設於北京，另6家設於深圳。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5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5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相對較

低，主要由於期內所用營運資金增加，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結存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分別增加26,7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派發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及現金結存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2,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5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6比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比1），流動資產為42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為11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00,000港元）。隨著生產活動於回顧期內逐步增加，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73日增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76日。此外，由於給予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較長信貸期，故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及貼現票據結存總額與銷售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81日增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93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均為376,870,000股，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分別為572,700,000港元及5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52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示）分別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及1.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且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其所受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總額約7,5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2,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以及約18,0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8,03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

## 或有負債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377	3,310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財務機構作出最高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或有負債。於結算日，該等融資已全數動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展望

### 原設計製造部門

管理層相信，出口市場復甦之影響已大致上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於下半年將繼續面對原料成本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挑戰。此外，預期歐美市場之分銷及零售業將加快整合步伐。本集團現時手持三個月銷售訂單，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之財務表現抱審慎樂觀態度。

### 分銷部門

管理層預期此部門之銷售表現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將保持強勁，本集團亦會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其品牌組合。本集團已經與部分潛在批授許可權公司及專業機構磋商特許使用某些品牌之事宜。此外，本集團亦正探討原設計製造客戶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之可行性。

## **零售部門**

中國內地眼鏡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而此行業表面上之高邊際毛利亦吸引更多競爭者加入。鑑於北京及深圳之監管架構較為成熟，本集團將繼續於該兩個城市整合及發展零售業務。

## **概要**

儘管面對上述種種挑戰，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全年將錄得理想業績。預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繼續帶來強勁現金流入量，以用作本集團擴充業務計劃及向股東派發股息之資金。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會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彼等之審閱報告將會載於送交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畋先生及鄺錦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